



## 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聲明稿

發稿日期：民國 112 年 10 月 26 日

發稿單位：公共關係室

連絡電話：陳博淵 秘書長 0912-361395

### 有使用中藥需求請到合格中醫院所

今日某報導提到「吃到含鉛中藥對身體健康大有危害」，可能會導致鉛腦症等情，惟該報導之中藥為來路不明，並未經過合格醫師開立之中藥。論述過程，容易導致民眾誤解，本會特別說明如下：

- 一、本會再次強調，民眾使用中藥必須經由合格中醫師診斷開立處方後，始能正確地使用，不可自行透過其他通路取得中草藥服用，以保障用藥安全及健康。
- 二、目前臺灣合格中醫院所使用的合法中藥材均未驗出任何問題。民眾可以信賴政府的檢驗把關，確保用藥安全，安心使用。
- 三、本會嚴正重申，無論是醫療院所、醫師、藥師或一般民眾，均不應使用來路不明的中藥材，更不可使用禁藥、偽藥。民眾若有使用中藥的需求，絕對不可使用來路不明或非醫療院所提供的中草藥，而須經中醫師診斷後，使用合法來源經由中醫院所提供的中藥材與中藥製品。
- 四、中藥品質在主管機關嚴格把關及本會多年來推動各種相關計劃的努力下，已深受肯定。臺灣的醫藥從業人員都是兢兢業業地為人民健康貢獻心力，敬請民眾信賴臺灣的醫療品質與藥品安全！也呼籲相關單位與中醫師全聯會合作一起捍衛民眾健康。

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理事長 詹永兆